

关于佛山市级 2022 年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等规定，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并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支出需要，对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如下：

一、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根据中央、省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省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90 亿元内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有关额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分配，优先保障中央、省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安排市本级 55 亿元；转贷各区 135 亿元，其中，禅城区 39 亿元、南海区 46 亿元、顺德区 40 亿元、高明区 4 亿元、三水区 6 亿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收入调整情况。在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 2022 年市级预算基础上，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专项债务收入 190 亿元。

(二) 支出调整情况。在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 2022 年市级预算基础上，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专项债务支出 190 亿元。其中市级债务支出 55 亿元，转贷各区专项债务支出 135 亿元。据此，调整后的 2022 年市级政府

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附件：1. 佛山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2. 2022 年第 1 批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表

附件 1

佛山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全市	本级	下级
一、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60.47	281.44	1,779.03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36.11	95.35	440.76
专项债务限额	1,524.36	186.09	1,338.27
二、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190.00	55.00	135.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190.00	55.00	135.00

附件 2

2022 年第 1 批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全市合计	190.00
市本级	55.00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28.40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市）	20.00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佛山市）	4.00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1.53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公共卫生与应急传染病大楼）工程项目	1.07
区县小计	135.00
禅城区	39.00
南海区	46.00
顺德区	40.00
高明区	4.00
三水区	6.00